

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

建标〔2016〕296号

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批准 发布《综合社会福利院建设标准》的通知

国务院有关部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住房城乡建设厅（建委、建设局）、发展改革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关于下达2012年建设标准编制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建标〔2012〕192号）要求，由民政部组织编制的《综合社会福利院建设标准》已经有关部门会审，现批准发布，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。

在综合社会福利院建设项目的审批、核准、设计和建设过程中，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严格控制建设标准、进一步降低工程造

价的相关要求，认真执行本建设标准，坚决控制工程造价。

本建设标准的管理由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，具体解释工作由民政部负责。



2016年12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秘书处

2017年1月3日印发
